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二、與國內外優秀之觀光大飯店或餐廳等業界協商簽約，並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 - 三、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學生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表。
 - 四、制定實習手冊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突發狀況。
 - 六、處理學生轉換實習單位、退訓、記過等事宜。
 - 七、評定校外實習成績。
 - 八、安排餐飲參訪實習行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、實習督導老師、班導師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。由系主任選任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紀錄，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。決議事項若涉及學生退訓導致記過、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時，須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後；再以特簽呈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主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